

农业承包合同 及其纠纷的处理

沈关生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农业承包合同及其纠纷的处理

沈关生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3年8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农业承包合同及其纠纷的处理

沈关生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6.625 印张 140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ISBN 7-80056-199-2/D·369 定价: 3.60 元

绪 论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指出：农业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农民和农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因此，中央号召全党全国动员起来，集中力量办好农业。

确是这样，农业的稳定发展，是经济稳定、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的基础，是关系国家安危的问题，也是国家建设的关键所在。所以，要在全中国造成一个重视农业、支援农业和发展农业的热潮，齐心协力把农业搞上去。

要发展农业，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

从政策来谈，要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执行稳定的农村政策，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应当保持稳定并不断完善，这是保护农民积极性的重要措施。因为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第一步改革，其最成功之处在于，农民取得了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经济利益得到了承认和保护，被长久压抑的生产积极性因之迅速爆发出来。十几年来，我国农业出现了举世瞩目的发展。农民是改革的最先受益者，也是改革的最早参与者和最坚定的支持者。重视农业，就必须重视农民的利益，这是我国

改革和发展的一条重要经验。农业承包合同，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通过签订承包合同，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的经济关系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既维护了农民集体所有的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对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又使广大农民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中获得的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有了法律的保障，从而较好地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调动了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时，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贯彻党在农村中实行的这一重大政策。

从农业科技来讲，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看起来农业最终可能是靠科技解决问题”。农业要增产，要发展，科技十分重要。人民法院审理好有关农业方面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纠纷案件，使科技更好地为农业发展服务。

从对农业投入来看，发展农业要增加投入，主要用于进行大型的农田水利建设，用于发展重要的农用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机等投入，以及支援农业的科研事业。这些都需要签订各项合同，如基建、购销、加工承揽、科拔、借款、仓储、运输等合同，发生纠纷，人民法院应依法及时审理，以保证支援农业的发展。

关于农业承包合同，中央十分重视，在几次中央文件中强调了承包合同的重要性。早在1982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就指出：“必须抓好订立合同的工作，把生产队与农户、作业组、专业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用合同的形式确定下来，这是集体经济管理工作的主要手段”；1983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指出：“要建立和健全承包合同制，这是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重要环节，也有利于处理国家、集体、个

人三者的关系，把国家对农产品的收购同农民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供应结合起来。”中央从1982年起，连续5年发的一号文件都是关于农业的。其中两个一号文件都谈到了承包合同问题，到1987年中共中央5号文件强调要：“加强承包合同的管理”。

目前，农村在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中，合同的管理和履行是一个突出的问题，健全法规，加强管理，妥善解决履行合同中的纠纷，已成为完善联产承包制的一项重要工作。

农业承包合同是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者为落实承包责任制而签订的契约。只有认真履行合同，保证合同兑现，才能使联产承包责任制达到预期的目的。但是，由于缺乏经验，法规和制度又不健全，合同管理中存在着不少问题，有的合同手续不健全，甚至口头协议代替书面合同；有的合同内容过于简单，承包指标不合理；有的任意违约造成了许多合同纠纷。近年来，不少地方的合同纠纷长期纠缠，有的哄抢果木，有的毒死鱼苗，有的打架斗殴，甚至发生群众性的械斗，造成严重后果，不仅影响了生产，而且影响了群众的团结和社会的安定。农村承包合同纠纷不能采取简单化的办法处理，一定要认真分析其产生纠纷的原因，进行细致的思想工作，依照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去解决纠纷。

当前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有三个特点：从承包内容看，大多数是果园、茶园、山林、水面等多种经营生产项目；从承包形式看，主要是专业承包，特别是农户家庭的专业承包；从发生纠纷的对象看，主要是承包者与发包者以及承包者与非承包者之间的纠纷。这是因为：第一，果园、茶园、林场等不是一般的生产资料，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多年劳动共同积累的财富，发包给少数人经营，使他们得以取得大量收

入，这对非承包人必然有意见；第二，果园、茶园、林场与承包土地不同，生产潜力大，经济效益高，稍加努力，产出就多；第三，果、茶、林、渔生产的商品率高，利润大，如果承包指标不当，就会产生矛盾。可见，合同纠纷的实质是利润分配的问题，因此在处理纠纷时，应考虑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解决合同纠纷，特别是因此而产生的群众闹事，必须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和正确的方针政策，既要维护合同的严肃性，不能随意改变和撕毁合同，以保护承包者的积极性，又要认真调查研究，在分析矛盾的基础上，区别不同情况加以处理，对少数确实属于仗权承包，侵犯群众利益或私自转包从中牟利的，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情节严重的还要进行必要的处理。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是一件复杂而细致的工作，既要掌握政策，划清界限，又要进行思想教育和说服工作。当前，对农业承包合同还没有一个专门的法规，但对这类纠纷的处理，各人民法院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审判实践，总结了一些经验，有的经验，已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作为处理纠纷的依据。

本书只是对农业承包合同，也就是农、林、牧、副、渔方面的承包合同纠纷进行阐述，没有包括乡、镇企业的承包。阐述的内容主要是总结各地人民法院审理这类纠纷案件的经验以及作者自己在审判实践中的体会，不一定正确，仅供参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2)
一、农村经济体制	(2)
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三个主要历程中 涉及到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2)
三、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3)
第二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业承包合同	(6)
一、关于农业双层经营体制	(6)
二、关于稳定和完善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8)
三、关于稳定和完善农业双层经营体制	(8)
四、关于农业承包合同	(9)
五、关于适度规模经营	(12)
第二章 农业承包合同的法律特征	(13)
第一节 农业承包合同的性质和法律特征	(13)
一、农业承包合同的性质	(13)
二、农业承包合同的法律特征	(15)
第二节 农业承包合同与岗位责任制和一般经济 合同的差别	(17)
一、农业承包合同与岗位责任制的区别	(17)
二、农业承包合同与一般经济合同的异同	(18)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是促进我国农业发展的法律保证	(19)
一、将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的优越性同农民自主生产经营的积极性结合起来	(20)
二、充分调动农民家庭的劳动潜力	(20)
三、充分调动农民学科技用科技的积极性	(20)
第三章 农业承包合同的种类和特点	(22)
第一节 农业承包合同的种类	(22)
一、从人民法院受理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中看承包合同的种类	(22)
二、关于林业承包合同	(23)
第二节 农业承包合同的特点	(26)
一、从承包内容、承包形式、发生纠纷的对象来看承包合同的特点	(26)
二、从时间紧迫性、矛盾尖锐性、认识片面性和案件复杂性来看承包合同的特点	(27)
三、当前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特点	(28)
第四章 关于农业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29)
第一节 转包、转让农业承包合同确认法律效力的界限	(30)
一、转包农业承包合同确认法律效力的界限	(31)
二、转让农业承包合同确认法律效力的问题	(32)
第二节 欺诈、利用职权和投机取巧行为签订的承包合同应确认无效	(34)
一、因受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是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35)
二、利用职权签订的承包合同无效	(36)

三、投机行为是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40)
第三节 实事求是地确认农业承包合同的效力	(42)
一、口头合同视为有效	(43)
二、合同条款不健全，不要一概确认合同无效 ..	(44)
第五章 农业承包合同发生纠纷的原因	(46)
第一节 由于发包方的原因	(47)
一、法律观念薄弱、随意变更合同而引起纠纷 ..	(47)
二、承包合同的签订违背了民主议定的原则	(47)
三、发包方违法乱纪造成纠纷	(47)
第二节 由于承包方的原因	(48)
一、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交纳承包金	(48)
二、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将承包 合同转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49)
三、承包方进行掠夺性生产	(50)
第三节 其他原因	(50)
一、由于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主观原因造成 纠纷	(50)
二、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纠纷	(53)
第六章 关于农业承包合同纠纷诉讼主体问题	(55)
第一节 承包合同中发包方的诉讼主体	(55)
第二节 承包合同中承包方的诉讼主体	(56)
一、合伙承包人的诉讼地位及承包方增减 合伙人的诉讼主体的确定	(56)
二、关于承包合同转包或转让后诉讼主体的 确定	(58)
第三节 承包合同诉讼主体方面的其他问题	(59)
一、承包人逃匿，发包人起诉，应如何处理	(59)

二、承包人对在收获季节人数众多哄抢承包	
果园、毁坏林木，如何依法提起诉讼	(60)
三、承包合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通同作弊，	
损害集体和群众的权益，如何确定诉讼	
主体	(60)
第七章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中的违约责任	(62)
第一节 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63)
一、发包方擅自提高上交承包利润不予支持	(64)
二、单方撕毁承包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64)
三、滥用职权，撕毁合同	(66)
第二节 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70)
一、承包人不交承包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70)
二、因自然灾害而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如何	
承担违约责任	(71)
第三节 双方均违约的责任	(73)
第八章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中其他的民事责任	(76)
第一节 合同履行中承包方发生变化，民事	
责任的承担问题	(76)
一、家庭成员的民事责任	(76)
二、承包人死亡，民事责任的承担	(77)
三、擅自转让合同无效，原义务仍应履行	(77)
第二节 发包方体制、人员变动后的民事责任	(79)
一、发包方体制变动	(79)
二、发包方法定代表人变更	(81)
三、行政干预	(82)
第三节 关于连带责任	(84)
一、村民委员会的连带责任	(84)

二、合伙人的连带责任	(85)
第九章 关于农业承包合同的变更问题	(86)
第一节 由于客观原因对承包合同予以变更	(86)
一、法律、政策和计划变更，合同也可以变更 ...	(86)
二、因自然灾害影响，合同条款可以变更	(89)
第二节 由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原因予以变更	(91)
一、承包指标偏高偏低可予以变更	(91)
二、合同条款不明确，可以变更修改	(93)
第十章 关于农业承包合同的撤销问题	(98)
第一节 由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原因予以撤销	(98)
一、由于意外事故，允许解除合同	(98)
二、由于承包人的过错，允许解除合同	(99)
三、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解除 合同	(104)
四、发包人利用职权强行解除合同无效	(106)
第二节 撤销农业承包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08)
一、解除合同使一方受损的应由责任方负责 赔偿	(108)
二、合同不应因承办人变更而解除	(110)
三、解除合同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手段	(111)
第十一章 正确适用法律 严格执行政策	(113)
第一节 审理农业承包合同案件的关键是正确 适用法律，严格执行政策	(113)
一、在法律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113)
二、严格把好立案关	(114)
三、尽量适用简易程序	(114)
四、着重调解，化解矛盾	(115)

五、执行工作同步进行,不留后遗症·····	(115)
六、久调不决影响生产,调解不成即行判决·····	(116)
第二节 适用法律和执行政策应当相互结合·····	(118)
一、依据法律,对照政策·····	(118)
二、解除纠纷,合情合理·····	(123)
第三节 对群众干涉履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	
处理·····	(129)
一、分清承包合同是否有效·····	(129)
二、对煽动和支持群众闹事者应分别情况	
予以处理·····	(131)
三、做好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引导群众	
遵纪守法·····	(132)
第十二章 改进审判方式 扩大办案效果·····	(135)
第一节 审理农业承包合同案件要处理好三个	
关系·····	(135)
一、处理好法院受理和依靠区、乡等行政	
部门调处的关系·····	(135)
二、处理好执行合同法与贯彻现行政策的	
关系·····	(136)
三、处理好多办案件和预防纠纷发生的关系·····	(137)
第二节 人民法庭审理农业承包合同案件·····	(138)
一、明确指导思想,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	(138)
二、抓住典型案件,依法审理,急案急办·····	(139)
三、做好调解工作,便于案件执行·····	(140)
四、把法制宣传贯穿于办案的全过程·····	(142)
第三节 做好思想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143)
一、做好思想工作才能防止矛盾激化·····	(143)

二、从一起承包合同纠纷引出的教训·····	(147)
第十三章 农业承包合同的行政管理工作·····	(153)
一、建立农业合同管理机构·····	(154)
二、培训队伍,提高管理人员的素质·····	(154)
三、协调关系,互相配合·····	(155)
四、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严格掌握界限·····	(156)
第十四章 处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中几个法律	
问题的探讨·····	(158)
一、情势变更原则与农业承包合同的调整	
问题·····	(158)
二、民主议定原则与农业承包合同的效力	
问题·····	(165)
三、发包方毁约与群众性哄抢问题·····	(168)
四、关于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中的合并	
审理问题·····	(169)
五、关于农业承包合同违约责任的赔偿原则	
问题·····	(170)
六、关于农村土地承包有关问题的探讨·····	(172)
七、农业承包经营权是否属于物权的问题·····	(175)
第十五章 农业承包合同典型案例分析·····	(177)
一、村委会是否越权签订了承包合同·····	(177)
二、村民小组是否具备法人资格·····	(181)
三、承包合同纠纷中夹有侵权纠纷,当事人	
如何确定·····	(185)
四、违约责任的追究·····	(192)
五、采取不正当手段投标签订的承包合同	
无效·····	(194)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党的十四大会议指出，改革从农村开始，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战略决策。实行家庭联产承包，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党中央尊重群众愿望，积极支持试验，几年功夫在全国推开。废除人民公社，又不走土地私有化道路，而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统分结合、双层经营，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农村体制的重大问题。8亿农民获得对土地的经营自主权，加上基本取消农产品的统购派购，放开大部分农产品价格，从而使农业生产摆脱长期停滞的困境，农村经济向着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迅速发展，广大城乡人民得到显著实惠，带动了整个改革和建设事业。

党和国家始终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的首位，农业生产的稳定增长，是整个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也是社会安定的基础；所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把全党工作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之后，党中央从1982年起连续5年发的中共中央一号文件都是关于农业问题。到党的十四大以前这十几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基本上经历了三个主要历程。再从十几年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来看，基本上分两步走。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和农村 经济体制改革

一、农村经济体制

农村经济体制这个概念是近年来在改革的实践中创造的。简单说，农村经济体制就是农村经济运行的支持框架。支持农村经济运行的最基本的支柱有四点：

(一) 怎样占有生产资料，即以土地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占有形式。

(二) 怎样进行生产，即劳动生产经营的组织形式。如：农庄、合作社、家庭。

(三) 怎样进行交换，即交换、流通形式。包括贸易方式、农产品采购方式（如粮食税、收购、合同订购、市场采购等）、价格形式（如计划指令性价格、自由市场价格等）、市场条件、流通渠道等等。

(四) 怎样进行生产管理，即管理机构设置和权限划分。

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三个主要历程中涉及到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一)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

这一阶段重点是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时，在城市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体制改革试验和探索，主要是扩大地方和企业自主权，进行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

(二) 1984年10月——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

这一阶段重点是进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从微观经济体制到宏观经济体制，从生产、流通体制到社会分配体制，对计划、财税、金融、价格、劳动工资、外贸、物资等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同时对农村第二步改革，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把农村改革和城市改革结合起来，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三)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前。

这个历史时期，政治体制改革提到了重要日程，经济、政治结合，进入全面深化改革阶段。进入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体制改革的新时期，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农业生产也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提高农业生产力要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

三、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十几年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基本上分两步走：

(一) 第一步改革的中心是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主要是解决集体和农民的关系问题。

1980年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前后，各地一度试验了多种形式的责任制，除包干到户外，还有包产到户、包产到组、专业承包、联产到劳、包干到组、定额计酬、小段包工等等。实践结果，包产到户这种联产承包形式的责任制有了很大发展。

1985年中央一号文件宣布“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户家庭经营长期不变”。这标志着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发生了从